

盱眙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居  
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盱眙县民政局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6日



甲方：盱眙县民政局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做好盱眙县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分包（二/三/四）（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
3. 合同及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及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以上材料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二、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采购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 17% （优惠率）。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以《盱眙县 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中各项单价最高限价为基准，供应商以“优惠率”的形式报价，优惠率为百分数， $0 \leq \text{优惠率} < 100\%$ 。且最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实际结算费用 = 清单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  $\times$  (1 - 优惠率)  $\times$  每分包的实际需求量。

### 四、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供货安



装并通过验收。

2. 供货地点：盱眙县

#### 四、付款

(1) 固定全费用单价，按实结算。

1) 社会老年人实际结算费用=清单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1-优惠率)×每分包的实际需求量×50%，每户补贴限额 3000 元。

2) 经济困难老年人实际结算费用=清单单价最高限价基准价×(1-优惠率)×每分包的实际需求量，每户补贴限额 3000 元。

(2) 改造费用中自负部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老年人及其家庭根据合同约定将改造费用中的自负部分自行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3) 改造费用中的补贴部分：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与实际发生的补贴额结算，经采购人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资金拨付至供应商企业银行账号。

3. 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补贴申领材料进行线上审核，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改造企业银行账号。

#### 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杨浦支行营业厅

银行账号：1001330309100123548

4. 乙方出具全额发票。

####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接到申请老年人及家庭投诉的，若涉及产品质量或工程质量等问题，经核实，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进



行改造。

(2) 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服务对象确认的服务及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出现以下禁止行为：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验收报告骗取补贴；转包、分包该项目；擅自更改、简化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向老年人收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费用；不得违反廉政相关规定。

##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扣总货款的 1%，超过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质保维护期内，甲方或者被改造家庭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问题，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上门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怠于维修或更换的，被改造家庭可以自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安装瑕疵给被改造家庭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